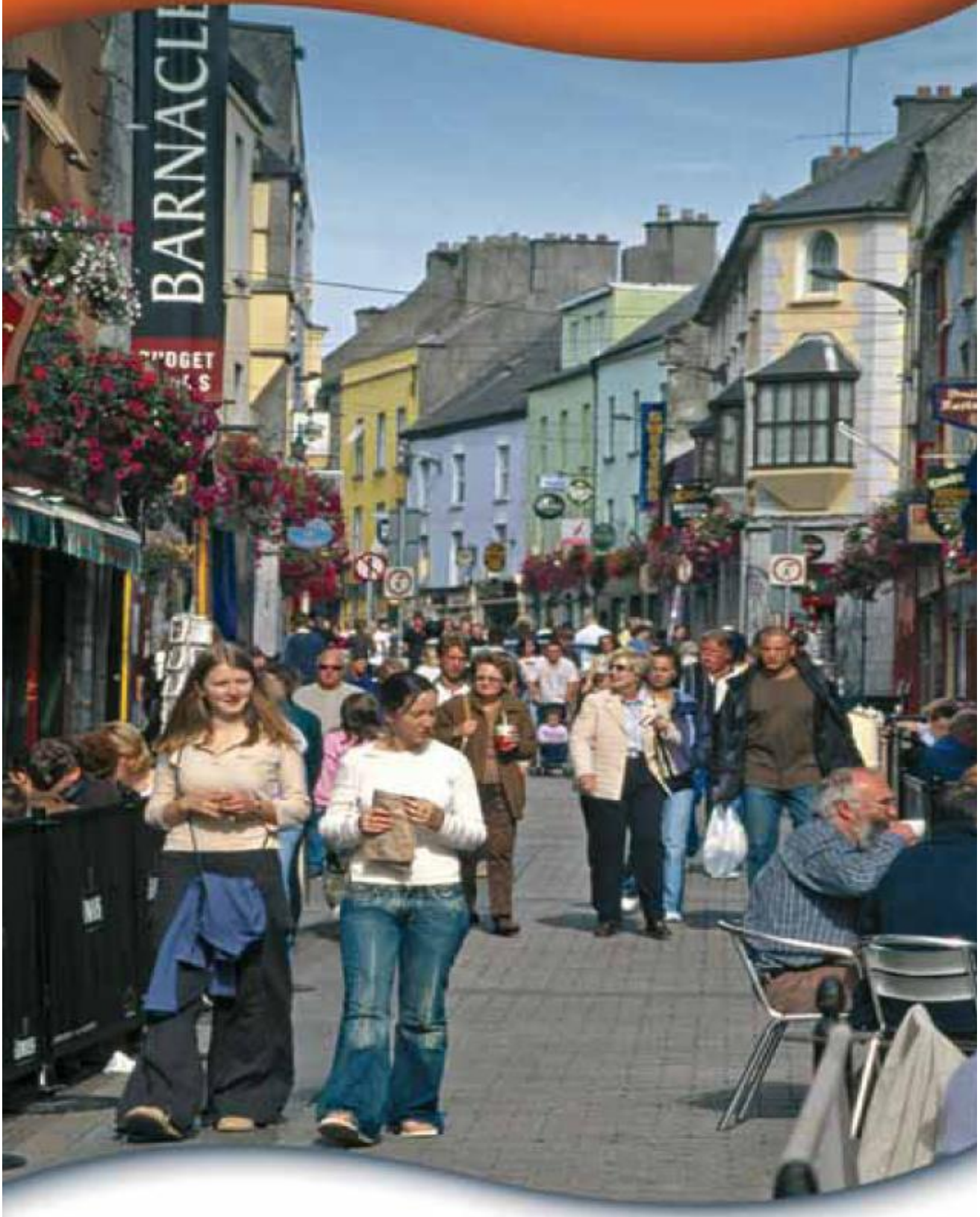


如何选举地方权利机构成员



1.	地方权利机构结构与成员	3
2.	选举资格.....	3
3.	谁能够在地方选举中投票?	5
4.	选举人名册	5
5.	投票安排.....	6
6.	何时举行地方选举?	7
7.	选举是如何组织的?	7
8.	候选人提名	7
9.	投票	9
10.	投票	9
11.	计票	11
12.	选举结果.....	13
13.	法庭上诉.....	13
14.	主席/市长.....	13
15.	临时空缺.....	14
16.	经费和捐赠	14
17.	地方选举法.....	15
18.	其他传单.....	16

如何选举地方权力机构成员

1. 地方权力机构结构与成员

在 2014 年地方选举后，爱尔兰产生以下 31 家地方权力机构和 949 名当选成员：

	31 家地方权力机构	949 名成员
郡议会	26	765
市议会	3	112
市和郡议会	2	72

郡议会对 26 个行政地方政府负责 (涵盖 24 个地理郡，其中 Dublin (都柏林) 郡划分为三个行政郡)。

市议会对 Dublin (都柏林)、Cork (科克) 和 Galway (戈尔韦) 市的地方政府负责。

市和郡议会对 Limerick (利默里克) 以及 Waterford (沃特福德) 的市和郡联合区域的地方政府负责。

2. 选举资格

每一位年满 18 岁的爱尔兰公民或居留该国的普通居民，未因以下原因而被取消资格的，都有资格参加当地权力机构成员的选举或增选，以及成为其成员：

取消资格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成员；
- 欧洲议会成员；
- 欧洲共同体法庭的法官、检察官或书记官；
- 欧洲共同体审计院成员；
- 下议院或上议院成员；
- 根据宪法任命的法官或主计审计长；
- 爱尔兰警察成员或国防部队专职成员；
- 雇用条款中未明确允许成为地方权力机构成员的公务员；
- 由地方权力机构雇用的人员，且不属于《2001年地方政府法》第 161(1)(b) 节中的法令所指定的雇用级别、种类、等级；
- 由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健康服务管理署) 雇用的人员，且不属于 Health and Children (卫生与儿童部) 部长法令所指定的雇佣等级或种类；
- 被国内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六个月以上徒刑的人；

- 未支付由地方权力机构的账务审核员向其收取的任何全部或部分金额的人；
- 未按照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最终审判、法令或判决向地方权力机构支付应支付的费用的人；
- 因有关以下各项的行为而被定罪，或在上诉后被认定有罪的人 –
 - (i) 影响地方权力机构的欺诈或不诚实交易，
 - (ii) 腐败行为，
 - (iii) 做没有资格做的事。

3. 谁能够在地方选举中投票？

地方政府选民超过三百万。通常，每个 18 岁以上的人都有权登记成为其常住地选举区的地方政府选民。参加地方选举投票并不要求有公民身份。

4. 选举人名册

每年都将由郡和市议会编制一份选举人名册。名册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在地方选举中投票。姓名旁标有“L”的人只能在地方选举中投票。每年 11 月 1 日公布名册草案，并张贴在邮局、图书馆、其他公共建筑内，以及在线发布在郡或市议会的网站上，供公众检查。个人可以在 11 月 25 日前提出修改名册草案的要求。该要求将由郡书记官进行裁决，可针对郡书记官的决定向巡回法庭提出上诉。选举人名册于 2 月 15 日生效。未登记在名册中的人可提出“迟到”申请，申请登记在将在选举投票日之前发布的一份增补名册中。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申请，但是为了能被考虑登记在选举时所发布的增补名册中，必须让郡/市议会在投票日之前至少 15 天收到申请。如选民希望列入

选举时发布的《邮寄选民及特殊选民增补列表》中，其申请表必须至少在选举日之前 22 个工作日被郡/市议会收到。

5. 投票安排

通常，选民应亲自在当地投票站投票。

隶属于爱尔兰海外使馆的警察、国防部队成员和公务员 (及其配偶/民事伴侣)，由于身体疾病或身体残疾而住在家里无法到投票站去投票的人，以及按照法院命令被拘留在监狱中而无法到投票站去投票的人，均可以通过邮递方式投票。于投票日受雇于当地选区而非登记选区的选务官的人，可申请被列入到邮递方式选举人增补清单中。

由于职业原因而有可能无法在当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 (包括在家登记但在爱尔兰教育机构求学、因而居住在其他地方的全日制学生) 也可以得到邮递投票表格。按照这一安排，会将一张选票邮寄到选民的家里，该选民在填写选票及将选票寄回选务官之前，必须安排一名警察见证其身份。

住在医院、疗养院或类似机构的选民，由于身体疾病或身体残疾而无法去投票站投票的，可采用特殊投票方式。选票将送至医院等地并交到他们手里，他们将在由一名警察陪同的特别投票站主任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投票。

有身体残疾的选民，到达自己的当地投票站有困难的，可以授权其在选区中更易到达的投票站投票。

6. 何时举行地方选举？

地方选举一般每五年一次，在五月或六月举行。所有选区的实际投票日都相同，由 **Housing, Planning,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房屋、规划、社区及地方政府部) 部长下令确定。部长还确定了投票时间必须持续至少 12 小时，并且必须在上午 7 点至晚上 10 点 30 分期间进行。但如遇天气或交通问题，海岛上的投票可在投票日之前举行，并且投票时间可缩短为 4 个小时。

7. 选举是如何组织的？

选务官负责执行每一个地方权力机构的选举。进行选举所需的费用由地方权力机构承担。

各个地方权力机构将被划分为两个或更多地方选区，每个地方选区都将分别选出分配给该选区的议会成员数量。2014 年，选举总共于 137 个地方选区展开。

8. 候选人提名

地方选举候选人提名阶段 (一周) 在投票日之前 4 周。一个人可以自己提名自己，或可以由一名在相应选区进行了登记的地方政府选民进行提名。一个人可以在多个选区被提名。由登记在册的政党的候选人提交的提名表必须附有政治关系证明。如果未附有证明，则在提名提交期限到期之前，必须按照下列程序之一进行：

- 由 15 名登记为相关选区当地选民的赞同者完成法定声明，同时必须由一名监誓官、一名治安委员、一名公证人、一名警察或一名登记机关的官员进行见证，

或
- 候选人或候选人代表向相关的选务官支付 100 欧元押金。

候选人可在提名书中提供党籍信息。如果候选人没有党籍，可以写“无党派”，或可在相应位置留出空白。

候选人或提案人有责任保证，在选举提名提交时间结束前将填写好的提名书交给选务官。

选务官必须在提交后一小时内对提名书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可将其裁定为无效：

- 候选人的提名书填写不正确或签名不正确；或
- 如果一份提名书属于一位无党派人士候选人，该候选人选择由赞同者为他提名，但其提名未以所要求的方式获得赞同。

9. 投票

地方权力机构可决定是否向每一位选民发放投票信息卡。卡上写明投票日期、投票时间、选民登记编号和选民可在哪个投票站投票。选务官还给每一位用邮递方式投票的选民邮寄一张选票，以及安排人将选票送给登记在特殊选举人名单中的身体残疾的选民。

投票地点由郡/市议会指定。选务官在每个投票地点设置投票站。通常使用学校或其他公共建筑。在投票日，每个投票站都由一名投票站主任加上一名投票站检查员进行监督。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候选人出现在投票站，这有助于防止选举中出现违法行为。

10. 投票

有竞争的地方选举应使用 **PR-STV** 制 (单记可让渡投票法，比例代表制) 进行投票。

在投票日，选民在投票站报出自己的姓名和地址，申请一张选票。可能会要求选民提供身份证明，如果无法提供，则不允许投票。

以下文件可用于证明身份：

- (i) 护照；
- (ii) 驾驶证；
- (iii) 带有照片的工作证；
- (iv) 由教育机构发放的带有照片的学生证；
- (v) 带有姓名和照片的旅行文件；
- (vi) 记录了选区内地址信息的银行存折、储蓄存折或信用社存折；
- (vii) 公共服务卡；
- (viii) 暂住证；
- (ix) GNIB (国家移民警察局) 卡；

或以下项目也可用于证明身份 (必须能够证实持有者在选区内的地址)

- (x) 支票簿;
- (xi) 支票卡;
- (xii) 信用卡;
- (xiii) 出生证明;
- (xiv) 结婚证。

投票站主任认可了选民的身份之后，就在一张选票上盖上公章，然后交给选民。

选民在投票间秘密投票。候选人姓名按字母顺序排列在选票上，还有照片、政治关系和党徽 (如有)。选举人根据自己的选择顺序，在第一选择姓名旁标出 **1**，在第二选择姓名旁标出 **2**，在第三选择姓名旁标出 **3**，以此类推。选举人通过这种方式通知选务官，如果第一选择已当选或已淘汰，就将选票转投给第二选择候选人。如果第二选择出现相同情况，就将选票转投给第三选择，以此类推。选举人按照选票上的标记折叠选票，隐藏选票内容，然后将选票投入密封的投票箱。一个人只能在选举中投票一次。

有视力缺陷或身体残疾的人，或有读写困难的人，可由投票站主任或一名同伴提供帮助。

投票站主任可下令拘捕任何被怀疑在选举中有违法行为的人。

11. 计票

计票安排：

将所有投票箱送到每个地方权力机构的中心计票点。允许候选人的代理人进入计票点监督计票过程。在计票开始前，将在各位候选人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打开装有邮寄选票和特殊选举人选票的信封，这些选票将被归入到地方权力机构的其他选票中。

计票在投票日次日上午 9 点开始。打开每个投票箱，根据每个投票站主任所提供的回执检查选票数量。然后将选票全部混在一起，再根据每一位候选人得到的第一选择进行排列，无效票将被剔除。

基数：

基数是保证候选人当选所需的最少票数。它是将总的有效选票数除以所要选举的席位数加 1，然后在商上加 1 得出。这样，如果有 40,000 张有效选票，要选出 4 个席位，则基数应为 8,001。在本实例中将可以见到，只有 4 个候选人(所要选出的人数)有可能达到该基数。

剩余票让渡：

在第一次计票结束后，获得选票数大于或等于基数的任何一位候选人将被视为已当选。如果一名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超过基数，则多余的选票将按以下方式按比例让渡给其余候选人。如果候选人的选票都是第一选择票，则将根据选票上的第二选择，对他或她的全部选票分别打包。每一个单独的包都由不可让渡选票构成(选票上的有效后续选择不可见)。如果多余票数大于或等于可让渡选票数，则其余每位候选人将获得相应的可让渡选票包中的全部投票。如果多余票数小于可让渡票数，则其余每位候选人将根据以下计算从相应的可让渡选票包中获得一定数量的选票：-

剩余票数 x 包中的票数

总的可让渡票数

如果剩余票数来自于可让渡票数，则只检查最后让渡给该候选人的包中的选票，该包将与包含第一选择票的剩余票一样处理。如果有两名或多名候选人超过了基数，则首先分配数量较大的剩余票。

淘汰候选人：

如果没有候选人有剩余选票，或剩余选票不足以选出剩余候选人中的一个或不足以实质性影响计票过程，则将淘汰剩余候选人中得票数最低的一个，并按照他/她所得到的选票上的下一个选择，将他/她的选票让渡给其余候选人。如果一张选票将被让渡，而选票上的第二选择是已当选或已淘汰的候选人，该票就让渡给第三选择，以此类推。

完成计票：

计票将一直持续到所有席位都已选出为止。如果尚未选出的席位数等于尚在竞选中的候选人数，则宣布剩余的候选人当选，而不需要达到基数。

重新计票：

选务官可在计票的任何阶段对全部选票或任何一部分选票进行重新计票。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有权要求对某一次特定计票进行重新计票，或要求对所有选票包进行重新计票。在重新计票时，不得打乱选票的顺序。如果发现重大错误，则必须从出现错误处开始重新计票。

12. 选举结果

在计票完成后，选务官将宣布选举结果并发布相关公告，并将当选成员的名字反馈至相关的地方权力机构。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一个以上选区当选，他必须在选举结果公告后的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声明希望代表哪个选区。由此产生的空缺将被作为临时空缺。

13. 法庭上诉

任何年满 18 岁的人都可以在宣布结果后的 28 天内向巡回法庭提出上诉，质疑地方选举结果。可由于不具备资格、阻碍或干扰选举或有其他妨碍，或有错误或其他不正常情况等，对选举提出质疑。巡回法庭在审理选举上诉时，必须确定选举的正确结果，为此可下令对投票进行重新计票。法庭可宣布选区内的全部或部分选举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将重新进行选举，以填补地方权力机构的空缺席位。

14. 主席/市长

地方权力机构或市辖区成员 (后者在 2014 年地方选举后选出) 在每年的年度会议上选举一位成员担任权力机构或市辖区成员们的主席 (Cathaoirleach, 特定情况下描述为 Mayor (“市长”) 或 Lord Mayor (“市长大人”))。主席将主持议会或市辖区成员们的所有会议。

15. 临时空缺

所选出的地方权力机构出现成员临时空缺时，将通过相关权力机构的增选进行填补。增选成员与当选议员具有相同的地位，所占席位保持到下一次选举。

16. 经费和捐赠

1999 年的 Local Elections (Disclosure of Donations and Expenditure) Act (《地方选举 (捐赠和经费披露) 法》) 针对地方权力机构成员、各政治党派、第三方和地方选举候选人就政治捐赠的接收和选举经费问题做出了法律规定。

经费

2009 年地方选举首次对开支进行了限制，2014 年 Local Government Reform Act (《地方政府改革法》) 对此进行了修订。经费限制取决于地方选区的人口规模。

地方选区	候选人最大开支
人口超过 35,000	13,000 欧元
人口在 18,001 - 35,000 之间	11,500 欧元
人口不超过 18,000	9,750 欧元

由某政治党派提名的候选人被视为自动将其最大开支的 10% 分配给该党派的全国代理。比如，一名最大开支为 13,000 欧元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自动将 1,300 欧元分配给其所属党派使用。因此，候选人的有效开支为 11,700 欧元。10% 这一比例可进行上调或下调，具体取决于候选人和全国代理之间的书面协议。

选举前某段时间内产生的选举开支必须上报给相关地方权力机构，并且不得超过规定限值。由部长确定从哪一天开始计算选举开支，但部长必须在投票日的前 50 至 60 天公布。每位候选人必须在投票日后的 90 天内提交其开支结算单。

捐赠

在同一日历年度里，一位地方权力机构成员或地方选举候选人从同一来源获得的捐赠不得超过 1,000 欧元。如捐赠超过 600 欧元，必须向地方权力机构披露细节。如地方权力机构的候选人或成员收到超过 100 欧元的货币捐赠，必须在金融机构开立政治捐款账户，且不得撤销账户。

有些捐赠禁止接受。禁止接受来自匿名来源且超过 100 欧元的捐赠。禁止接受超过 200 欧元的现金捐款。对于超过 200 欧元的企业捐赠也有具体的规定 — 必须根据 Public Office Commission (公职委员会) 标准对捐赠者进行登记，并提供企业法人同意进行捐款的证明。

17. 地方选举法

管辖地方选举的法律主要包含在以下经修订的法律规定中：

- 《1974 年地方选举法 (上诉及取消资格)》
- 《1992 年选举法》
- 《1995 年地方选举条例》
- 《1996 年选举 (修订) 法》
- 《1997 年选举法》
- 《1998 年地方政府法》
- 《1999 年地方选举 (捐赠和经费披露) 法》
- 《2001 年选举 (修订) 法》
- 《2001 年地方政府法》
- 《2003 年地方政府 (第 2 号) 法》

- 《2004 年选举 (修订) 法》
- 《2006 年选举 (修订) 法》
- 《2009 年选举 (修订) 法》
- 《2014 年地方政府改革法》

可从政府出版物购买，地址：52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或访问
www.irishstatutebook.ie

18. 其他传单

此系列的其他传单在部门的网站 (www.housing.gov.ie) 如下：

如何选举总统

如何选举 Dáil (众议院)

如何选举 Seanad (参议院)

欧洲议会：如何选举爱尔兰欧洲议会议员

爱尔兰公投

选举人名册

针对残障选民的信息

房屋、规划、社区和地方政府部

2016 年 10 月